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251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景祥等2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之姓名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並應具狀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提出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暨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，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叁仟叁佰壹拾柒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

01 第839號、第5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再按起訴，應以訴
02 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
03 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
04 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就被繼承人之不動產，請求塗銷遺產分割
06 協議及登記行為，依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，各繼承人對於遺
07 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因共同共有關係而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
08 主張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是原告起
09 訴主張撤銷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施景祥、施○○間就遺產所為
10 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，即應將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，方
11 屬當事人適格。惟本件原告起訴未表明被繼承人之姓名，且
12 僅列施景祥、施○○為被告，而未列其餘繼承人為被告，足
13 見本件起訴要件尚有欠缺，且當事人不適格，有定期命補正
14 之必要。又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施景祥、施○○間遺
15 產分割協議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有害其債
16 權，依法訴請判決撤銷，並命施景祥、施○○塗銷該不動產
17 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告獲保全之債
18 權利益計算，而依原告提出之債權憑證所列原告之債權係
19 「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456元，及其中199,954元，自民國94
20 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.4計算之利息」，
21 依此計算本件原告獲保全之債權利益計算至起訴時止係1,00
22 2,181元（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
23 的金額核定為1,002,181元，應補繳裁判費13,317元。爰命
24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
25 期有未補正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2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08,45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99,954	94/6/17	114/8/6	(20+51/365)	19.71%			793,725.4
	小計									793,725.4
合計	1,002,181									